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二)」，僅供參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861065693399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3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	16
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19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6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通商现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出具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通商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1：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一) 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东风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9,774,776.12	9,217,099.17	7,001,610.27	5,530,175.07
净资产	1,435,611.47	1,351,041.55	1,180,428.26	660,511.40
利润总额	112,996.40	224,481.47	146,645.02	164,814.87
净利润	84,569.92	168,263.49	109,916.86	121,802.27

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8号，以下简称“《8号文》”)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资本充足率	≥10%	18.10%	17.42%	19.31%	17.21%
不良资产率	≤4%	0.95%	0.46%	0.45%	0.39%
不良贷款率	≤5%	1.22%	0.57%	0.65%	0.63%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42.29%	517.11%	417.60%	206.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21.45%	523.73%	457.91%	209.33%
流动性比率	≥25%	68.01%	57.56%	50.63%	103.4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95%	1.01%	0.07%	0.12%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98%	0.69%	-	-
长期投资比例	≤30%	-	-	0.02%	0.03%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
担保比例	≤100%	66.62%	69.93%	65.43%	56.27%

注：不良贷款率为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东风财务公司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经营、审慎计提，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有固定资产比例、短期证券投资比例、长期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等保持平稳。2017年至2019年，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基本稳定，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提升，而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恶化，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部分指标有所恶化。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监管指标恶化趋势将逐步减缓。东风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财务公司存在两笔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进行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1) 是否符合《8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作为集团财务公司，东风财务公司主要适用《8号文》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重要监管指标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8号文》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东风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

《8号文》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1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500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90亿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90亿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90亿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35亿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80%；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62%；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56%；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51%；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8号文》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52%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41%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33%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18%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规定，表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所示：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第八条 接入机构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利和义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账号、组织机构代码和业务主体类别等信息。				
第十条 接入机构应按规定向客户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保证内部系统存储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储的相关信息相符。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接入机构应对通过其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客户的电子签名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 接入机构应实时接收、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向相关票据当事人实时发送该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不得撤销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接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向承兑金融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用以证实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承兑金融机构应负责审核。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五条 在赎回开放日前，原贴出人、原贴入人不得作出除追索行为外的其他票据行为。 回购式贴现、回购式转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业务的原贴出人、原贴入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赎回开放期赎回票据。 在赎回开放期末赎回票据的，原贴入人在赎回截止日后只可将票据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背书给他人或行使票据权利，除票据关系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协议约定。				
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应向贴入人提供用以证明其与直接前手间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发票等其他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贴入人应负责审查。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一条 接入机构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通知方式由接入机构与承兑人自行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七十二条 接入机构应记录其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之间发送和接收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并按规定将该信息向客户展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七十八条 承兑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电子商业汇票票款。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影响持票人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东风财务公司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况，即东风财务公司的对外业务。

根据《8号文》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根据《8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四)有价证券投资；(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8号文》规定的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

东风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业务内容。

根据《8号文》的规定，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东风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相关控股、合营或者联营的主机厂开展，包括商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股份、东风柳汽、东风华神和东风特商等；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东风有限、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和乘用车分公司等，均属于《8号文》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

如上所述，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东风财务公司可以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东风财务公司针对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服务，该业务是指东风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产品的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终端客户利用东风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购买成员单位产品。该业务的客户群体为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虽然客户并非成员单位，但该业务是围绕成员单位的产品开展经营，属于为成员单位产品提供融资业务，该业务属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东风财务公司开展的对外业务，从业务实质和客户范围角度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也符合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 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方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	岚图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	岚图科技分公司	110	70
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	东风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构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24	22
	东风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1	9
	汽车电子架构及车用软件开发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6	7
	东风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23	18
	东风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3	8
	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41	13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63
合计			300	210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东风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类金融业务，东风集团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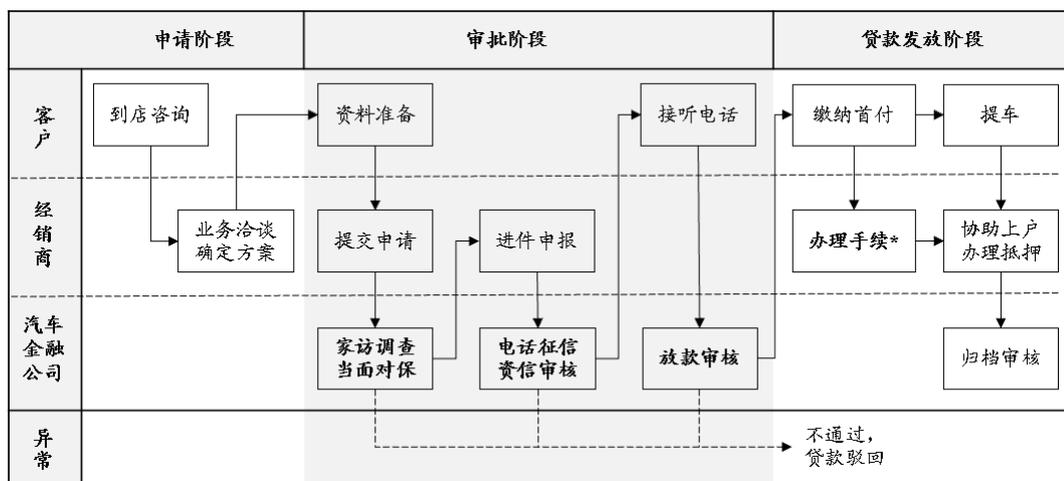
2、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a) 融资租赁经营内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业务模式主要是由融资租赁公司与消费者(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保有车辆所有权，消费者(承租人)则以融资租赁公司为抵押权人为租赁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不会再转手给第三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结清后，双方解除车辆抵押登记，并完成车辆所有权交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办理手续具体内容包括取得发票和单据，办理车辆牌证、保险，档案寄送等。

(b) 融资租赁服务对象与盈利来源

融资租赁是为零售消费者购车提供的金融工具，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更加便利的实现即期购车，同时有助于主机厂扩大产品目标客户群，助力销量提升。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成员单位品牌为主，起到了促进发行人汽车销售的作用，同时面向部分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

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盈利来源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以向承租人提供多样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利润，包括利差、租赁收益、服务收益等。其中，利差是融资成本与租赁业务利率的差额，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c) 融资租赁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关系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发行人战略、支持主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发行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宽了汽车金融产品覆盖的客户范围，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购车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购车方式，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形成互补，从而促进整体销量提升，符合公司“汽车+服务”发展方向。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先后成立和参股了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且规划了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1+1”的协同管理模式。其中，创格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等品牌服务，与东风财务公司协同管理；标雪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与标雪汽车金融协同管理；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与东风日产金融协同管理。

(d) 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2020年6月，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十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生产性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

2020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而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内循环的关键、也是促进消费升级的核心。当前汽车产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e) 发展融资租赁是带动汽车消费是稳增长，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举措

2020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蔡荣华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汽车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等重点产业的发展。

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作为促进消费的手段之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此前，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副司长克衣色尔·克尤木在2020年11月7日召开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论坛上表示，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为此，需要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委于2020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需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通过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汽车金融作为服务汽车消费的血脉，在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搞活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发展所需并符合行业惯例

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融资租赁相对自由的条款约定更贴合汽车更新换代加速的发展趋势。从欧美成熟的汽车市场来看，其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远高于我国，我国未来融资租赁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罗兰贝格的公开报告，2018年美国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为32%，德国为21%，法国为19%，中国2019年也仅为8%，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发行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在细分赛道抢占先机，有助于发行人在长期提高竞争力。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综上，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较为普遍、属于行

业惯例，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福田汽车、小康股份等体内均包含融资租赁公司。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 (2) 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公司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公司符合《8号文》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 (4)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6)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 (7)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8) 查阅了《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
- (9)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 (10)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 (11)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 (12)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2、核查意见

通商认为：

- (1)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8号文》的相关要求，其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 (3)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 提升制造效率，优化用工方式：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 择优转录优秀员工：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的计划，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 梳理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相关单位，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逐步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基于自身的特点和需求，针对《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开始逐步实施，如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则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	------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东风华神	(1) 东风华神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整改计划》，确认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优化现有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兼顾动态用工的需求，逐步达到劳务派遣工的占比在 10% 以内的要求。 (2) 目前已将原有两条总装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
东风华神特装	(1) 开展劳务工梳理工作，根据生产任务择优选用工，减少劳务工人数，避免用工风险。 (2) 按照发行人《劳务工转录管理办法》，对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技能卓越的劳务工进行转录，完成员工身份转换，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工作热情。 (3)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控制劳务工使用数量。
东风越野车	(1) 通过培训和工艺优化提升作业效率，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2) 对非核心、关键业务/工序外包、外委，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3) 择优选聘，对表现优异的劳务工进行转录，完成员工身份转换，优化用工结构。 (4) 构建多元化用工机制，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5) 编制劳务工清退预案，择机清退。
东风柳汽	(1)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对劳务工使用数量控制。 (2) 通过定向技能人员招录来减少劳务工的使用人数。
东风商用车	已制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整改计划》，并且正在组织各事业板块开展劳务工的清理工作。目前，东风商用车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东风锻造	东风锻造内部组织铸造一厂通过梳理用工岗位、工序流程，将业务内容简单、重复操作的岗位、工序进行外包。目前，东风锻造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初步整改，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由 4,146 人下降为 3,654 人，合计整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92 人，并且东风商用车和东风锻造已经完成整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风商用车和东风锻造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此外，对于继续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在用工岗位、用工薪酬等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要新签劳务派遣协议的，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供应商选聘流程采购相关服务，确保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合规、价格公允、且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汇报截至当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以及劳务派遣整改的进展，确保尽早实现整改目标。

2、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相关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力争尽快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共计 4,146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1,555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4,869.27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发行人前述净利润的 1.77%；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所以，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39 人	172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141.04 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	57 人	33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27.06 万元
东风越野车	958 人	772 人	10.01 万元	13.78 万元	3.77 万元	2,910.44 万元
东风柳汽	701 人	123 人	6.3 万元	10.76 万元	4.46 万元	548.58 万元
东风商用车	1,709 人	367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1,001.91 万元
东风锻造	382 人	88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240.24 万元
总计	4,146 人	1,555 人	-	-	-	4,869.27 万元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实施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针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通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整改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 (2) 通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 (4)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 (5)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及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整改方案。

2、核查意见

发行人针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问题已经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其控股子公司，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逐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期间如果监管部门对其劳务派遣方式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从而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5：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 (一)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风险。

1、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

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 PSA、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92,575.36万元、1,577,027.53万元、1,577,286.90万元及486,783.83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01.02%、110.12%、107.88%及113.15%,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99.10%、98.05%、98.56%及83.75%,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2、PSA 股权减值的风险

关于 PSA 股权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七)持有 PSA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持有 PSA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出售给PSA或第三方。根据协议,该股票出售将于未来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将3,070万股PSA股票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PSA股票对应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461,447.63万元。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全球资本市场动荡等因素影响,PSA的股价大幅下跌。于2020年6月30日,PSA股价为每股14.48欧元,持有待售的3,070万股PSA股票公允价值约为353,895.11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由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2020年上半年相应地计提了107,552.52万元减值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0.32%。

2020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16.385欧元的价格向PSA出售了1,000万股PSA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PSA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2,070万股PSA股份，或于PSA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若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PSA应以原股份回购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进行回购。基于上述安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签署上述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2,070万股PSA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

基于上述修订后的回购协议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PSA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PSA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

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道路运输法规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提出“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

有效遏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的治超工作目标；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委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在治超治限方面，道路运输法规监管力度总体趋严。如果未来国家对道路运输法规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排放标准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突显，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对汽车的排放标准也逐渐提高。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 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持续提高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车型排放标准不达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此后，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若未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做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1、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 PSA、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92,575.36万元、1,577,027.53万元、1,577,286.90万元及486,783.83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01.02%、110.12%、107.88%及113.15%，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99.10%、98.05%、98.56%及83.75%，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 2、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被投资企业中，有合营企业3家，分

别为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联营企业 2 家，分别为 PSA、东风日产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系

公司重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PSA 及东风日产金融，以汽车制造业为主，同时覆盖汽车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C36 汽车制造业
东风本田汽车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神龙汽车	乘用车(包括变型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联营企业		
PSA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C36 汽车制造业
东风日产金融	汽车金融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除神龙汽车外，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表现稳健。报告期内，神龙汽车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神龙汽车销量的下滑，神龙汽车已陆续推出了“元”计划与“元+”计划，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神龙汽车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东风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193,713.59	18,787,110.16	18,803,255.19	18,125,648.42
净利润	544,381.98	1,704,381.78	1,711,322.08	1,574,383.79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东风本田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304,907.67	11,249,136.45	10,124,459.76	10,001,566.67
净利润	353,535.05	1,125,874.07	1,047,703.57	1,067,658.22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2,021.85	1,462,841.44	2,625,201.56	3,845,098.37
净利润	-62,590.59	-266,447.74	-185,621.14	-19,139.61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PSA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5,120.00	74,731.00	74,027.00	62,256.00
净利润	376.00	3,584.00	3,295.00	2,347.00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7,214.95	447,742.06	375,230.18	301,408.49
净利润	84,013.16	154,240.58	95,232.01	120,067.87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可控性与判断力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可控性与判断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合营公司			
东风有限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 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董事长委派和批准的方式， 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挑选。如果董事会不能制定该 方式，则东风集团与合作方将讨论并最终对董事长 的人选作出决定	设 1 名总裁及最多 7 名副总裁，董事会将制定最合 适的总裁提名、任命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选 拔。如董事会不能决定该方式，则双方将讨论并最 终决定总裁人选； 双方将在各自副总裁职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总 裁的要求向总裁推荐全体副总裁的候选人，在与双 方协商后，如果各方达成了一致，总裁将向董事会 提出应被任命的副总裁候选人名单。副总裁的推荐 和任命将以候选人的能力及其已为或将为合资公 司创造的价值为依据。如具备有由董事会评定的可 比资历，副总裁应优先考虑从合资公司职员中选任	具有重大影响
东风本田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东风集团指定人员以及合作 方指定人员分别担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原则上应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 指定人员轮流担任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 为执行副总经理；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由东风集团公司及本田公 司分别推荐 1 名人选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原则上由东风集团和合作 方轮流担任，执行副总经理以外的副总经理 2 名分 别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推荐	具有重大影响
神龙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包括 1 名董事长、2 名副董事长、5 名董事)，其中东风集团派出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 及 2 名董事，对于重大决策要求董事一致决定	东风集团派驻人员担任神龙公司总经理和人事/行 政、财务、采购领域负责人，以及标致、雪铁龙中 一个品牌的负责人	具有重大影响
联营公司			
PSA	PSA 公司章程确定由 PSA 监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	东风集团未向 PSA 派出高管	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p>PSA 监事会一般采用简单多数通过制, 即需决策的提议得到至少 1/2 的赞成票获通过;</p> <p>PSA 监事会设含主席在内共 13 名监事、3 名观察员, 公司在 PSA 监事会占有 2 个席位, 其中 1 名为监事会副主席, 另 1 名监事担任金融与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新设的亚洲事业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兼主席, 另派出 1 名观察员</p>		
东风日产金融	<p>董事会共 7 名董事, 其中 4 名由合作方委派、3 名由公司委派;</p> <p>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简单多数选举产生, 如果董事长由合作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则副董事长应由东风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反之亦然</p>	<p>设 1 名总经理、1 名执行副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总理由合作方提名, 董事会任命; 执行副总经理由东风集团提名, 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由合作方提名, 董事会任命;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负责日常业务和管理, 执行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 在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 总经理拥有最终决定权</p>	具有重大影响

(四)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200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5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7年合作成立东风日产金融，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	股东双方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对东风有限事业发展全力支持，并持续探索合资合作新模式及新事业发展机遇，发展和谐平衡的伙伴关系
东风本田汽车	199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本田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零部件，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发动机，于2004年入股东本储运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神龙汽车	1992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PSA Automobiles SA持有43.61%股权，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标致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PSA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6年入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于2014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于2018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2020年5月，公司及合作方同意进一步延长合营期限，公司和PSA亦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合资公司神龙汽车的重振和复兴发展，神龙汽车进一步发布了“元+”计划，从产品本土化、营销能力提升、改善服务质量和提供运营效率等几个角度，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实现神龙事业的复兴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PSA	<p>1)2014年3月26日东风集团与PSA集团、标致家族以及法国政府APE签署了约束性的增资入股总协议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东风集团通过定向增发和配股方式投资约8亿欧元入股PSA集团，与标致家族和法国政府APE并列PSA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14.10%)</p> <p>2)2014年4月29日PSA集团定向增发，5月23日配股和交割完成，东风集团持股12.23%</p> <p>3)2020年9月23日，PSA回购公司间接持有的1,000万股PSA股份。PSA回购并注销1,000万股PSA股份后，东风集团通过东风汽车香港间接持有PSA的100,622,220股股份，占PSA已发行股本的11.24%</p>	<p>2014年交易后，东风集团与标致家族和法国政府APE并列PSA集团第一大股东东风集团与PSA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6年入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于2014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于2018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p>	<p>根据东风汽车香港与PSA于2019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PSA同意回购、东风汽车香港同意出售其持有的PSA的30,700,000股股份，东风汽车香港应于(1)2020年12月31日及(2)PSA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完成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十个交易日向PSA发出出售通知；2020年9月14日，根据《股份回购协议》规定的条件，公司向PSA发送出售通知</p> <p>2020年9月25日，东风汽车香港和PSA签订了关于延长出售剩余回购股份(即20,700,000股PSA股份)期限的股份回购协议修订及重述，约定东风汽车香港有权在2020年12月31日前要求PSA回购其持有的剩余回购股份，如未行使该权利，东风汽车香港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售全部剩余回购股份</p>
东风日产金融	<p>2007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34.27%股权，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16.23%股权</p>	<p>日产汽车公司通过日产投资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计持有50.50%股权</p> <p>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3年合作成立了东风有限，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p>	<p>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p>

(五)公司对外投资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1. 汽车制造业务合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客观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政策，要求中方股东在生产汽车整车等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0%。在该政策背景下，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必须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营的模式，大量国际汽车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与境内汽车企业建立合营公司。包括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在内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普遍通过与国际领先车企成立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创设了一批合资品牌。我国大型汽车制造集团主要合资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汽车制造集团	主要合资品牌
东风集团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
一汽集团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马自达等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
长安汽车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马自达等
广汽集团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等

综上，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企业快速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对外投资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以合营模式开展汽车制造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汽车金融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东风集团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整车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的合营、联营公司经营汽车金融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普遍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六)分红政策

依据各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主要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储备基金、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资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 股东各方出资协议规定完成出资后，合资公司应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提取三项基金后，按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以决议形式决定合资公司应保留的税后净利润(扣除提取的基金拨款之后)的数额，并决定可向双方分配的总额
东风本田汽车	<p>合营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主要原则和顺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予以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 合营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的利润各方分配，在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合营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神龙汽车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公司按依法纳税并提取特别基金后，将分配予各方的剩余利润额应由董事会一致决定，按照各方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 - 除非前一年度亏损(如果有)已经弥补，否则不得分配利润； - 提取的特别基金包括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联营企业	
PSA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可供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可选择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东风日产金融	除非股东各方另有约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董事会的决定，将该等税后可分配利润按照利润分配时每一方的股权比例向各方分配

”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

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核算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9,508.11万元、105,289.20万元、65,617.09万元及-58,718.3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7%、8.11%、5.10%及-1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10.30	10,765.15	6,479.83	-1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26.93	50,457.48	101,740.69	77,091.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83.16	16,400.85	26,003.18	17,4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919.11	26,806.48	14,554.86	15,21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49,122.55	-4,967.56	-5,669.53	-3,685.04
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32,541.96	-2,896.41	-8,859.88	-3,726.89
债务重组损益	19,726.9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60	3,833.05	7,486.5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	940.45	1,20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52.52	-	-	-
小计	-42,954.90	100,399.03	142,676.19	103,465.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015.01	-14,945.68	-15,738.43	-9,108.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48.49	-19,836.26	-21,648.57	-4,84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718.39	65,617.09	105,289.20	89,508.1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418,552.64万元、10,994,351.88万元、10,468,070.27万元及5,180,65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149.08万元、1,297,898.36万元、1,285,751.95万元及301,76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640.96 万元、1,192,609.16 万元、1,220,134.86 万元及 360,487.02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合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风有限	-9,030.86	55,036.78	40,219.40	39,375.40
神龙汽车	-12,381.94	10,487.56	11,444.10	23,658.89
东风本田汽车	-12,459.58	-646.61	2,457.72	-301.09
PSA	20,601.49	-85,615.89	-54,622.00	-48,372.07
东风日产金融	3,556.46	2,830.27	2,917.77	-1.91
其他合联营企业	1,648.78	4,057.94	4,223.97	-1,798.22
合计	-8,065.65	-13,849.96	6,640.96	12,561.00

注：根据单体非经常损益，考虑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A)	-8,065.65	-13,849.96	6,640.96	12,561.00
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B)	407,669.57	1,554,621.24	1,546,203.97	1,578,181.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比例(A/B)	-1.98%	-0.89%	0.4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C)	301,768.63	1,285,751.95	1,297,898.36	1,406,149.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A/C)	-2.67%	-1.08%	0.51%	0.89%

综上，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证监会等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同时由上表所述，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比例极小，对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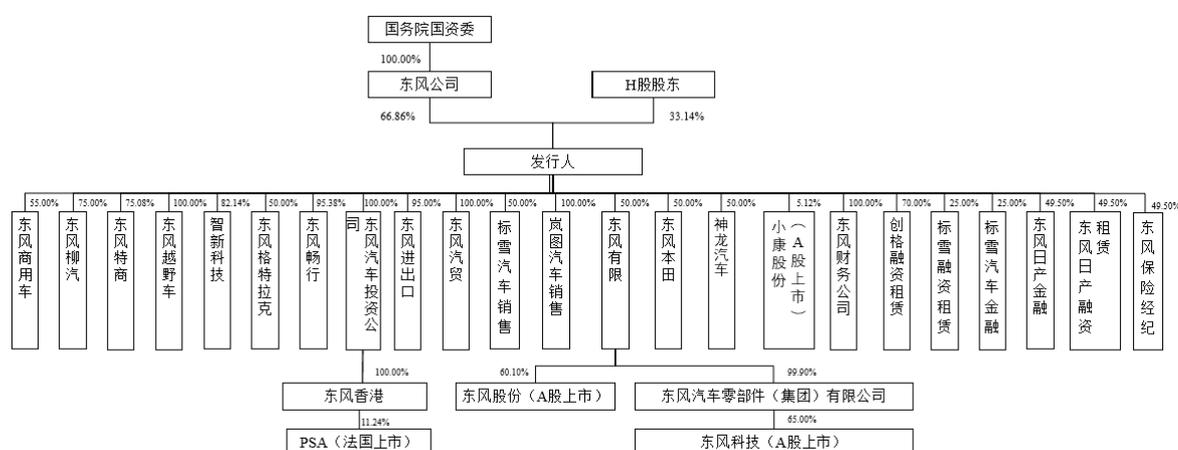
(三) 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的，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公司上市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特商、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开展商用车业务；通过分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以及神龙公司开展乘用车业务；其中，东风有限下属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分别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6.SH，股票简称：东风汽车)(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1.SH，股票简称：东风科技)(以下简称“东风科技”)。

同时，发行人共有七家主体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分别为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合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及东风保险经纪，组成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联营公司中，还有联营公司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SH，股票简称：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PSA 为法国泛欧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公司。

基于上述业务重要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修改并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 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 10% 股权, 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 90% 和 10% 股权。下同。

注 2: 发行人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70% 股权, 并通过东风香港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30% 股权。

注 3: 发行人直接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25% 股权, 合营公司神龙公司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50% 股权。

注 4: 发行人直接持有标雪汽车金融 25% 股权, 合营公司神龙公司持有标雪汽车金融 50% 股权。

注 5: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子公司东风股份、东风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 PSA 为法国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四) 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1、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东风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6% 的股份, 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 H 股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大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东风鸿泰沌阳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东风鸿泰鄂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东风鸿泰南湖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东风鸿泰武汉关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东风鸿泰襄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东风汽车公司武汉东意达发展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甘肃鸿泰丽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广州东风日梱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广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广州风神资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杭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灵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黔东南州鸿泰荣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深圳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武汉华龙物资回收再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武汉市神龙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盐城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岳阳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张家港保税区达安进口汽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长沙市鸿泰鑫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东风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 50.00% 股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持有 40.00% 股权，本田技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3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4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5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40.00% 股权，襄阳吉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4.00% 股权，张新吾持有 6.00% 股权
6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韩国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 5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25.00% 股权，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权
7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8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 50.00% 股权，裕隆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9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 50.00% 股权，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0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赵兴发持有 20% 股权
11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鹰潭华盛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12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襄管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13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英国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东风股份持有 30.00% 股权，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14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15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控制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	蚌埠东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	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	东风(北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0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1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3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4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5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7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9	东风柳汽(福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	东风柳汽(厦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1	东风柳汽(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3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4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6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7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8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9	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30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经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1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汽车直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2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3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6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7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8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9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0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1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3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4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5	赣州创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6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7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8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9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0	湖北东贸惠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1	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2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3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4	江西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5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6	聊城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7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8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9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0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1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2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3	山西东贸通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4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6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7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8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9	深圳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0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1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2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4	十堰轩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5	十堰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6	四川东风四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7	四川省四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8	唐山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9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0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1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2	武汉东贸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3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4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5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6	新疆东贸龙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7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8	郑州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9	智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0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1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2	T Engineering AB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a)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日产投资持有 50.00% 股权
2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59.87% 股权，东风有限持有 40.13% 股权
3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57.31% 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 持有 42.69% 股权
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68.28% 股权，JETFORD INC 持有 16.55% 股权，东风有限持有 15.17%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5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7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8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9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10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95.00% 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5.00% 股权
1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99.90% 股权, 深圳东风南方持有 0.10% 股权
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 60.10% ¹ , 社会公众股东 39.90%。
13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81.00% 股权, 东风股份持有 19.00% 股权
1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15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16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持有 50.00% 股权, 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MAHLE Behr GmbH & Co.KG 持有 50.00% 股权
1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股份持有 50.00% 股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还有 50% 股份
20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派恩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b) 神龙公司及其子公司

¹ 该信息来自于东风股份 2020 年半年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PSA Automobiles SA 持有 43.61% 股权, 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 3.19% 股权, 标致汽车公司持有 3.19% 股权
2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龙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c)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3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4.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30.67%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33% 股权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雷诺持有 25.0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25.00% 股权
5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25.00% 股权, 神龙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标致雪铁龙荷兰财务公司持有 25.00% 股权
6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34.27% 股权,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 16.23% 股权
7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50.50% 股权
8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50.5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9	Peugeot S.A.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香港持有 12.23% 股权, 标致家族集团 (EPF/FFP) 持有 12.23% 股权, BPI france via Lion Participation SAS 持有 12.23% 股权; 其他主体持有 63.31% 股权 ¹
10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6.42% 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41.73% 股权,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85% 股权
1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智新科技持有 50.00% 股权,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2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电动车持有 50.00% 股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3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李尔电子电器及内饰件公司持有 75.00% 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25.00% 股权
14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畅行持有 33.04% 股权, 武汉市出租汽车公司持有 22.32% 股权,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2.32% 股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 22.32% 股权
15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AUTOMOBILES PEUGEOT 持有 50.00% 股权, 东风畅行持有 30.00% 股权,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16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商用车持有 50.00% 股权, DANA BELGIUM NV 持有 50.00% 股权
17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汽持有 51.00% 股权, 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50% 股权,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0% 股权

¹ 该信息来自于 PSA 披露的 2019 年年报; 2020 年 9 月 23 日, PSA 回购发行人间接持有的 1,000 万股 PSA 股份。PSA 回购并注销 1,000 万股 PSA 股份后, 发行人通过东风香港间接持有 PSA 的 100,622,220 股股份, 占 PSA 已发行股本的 11.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8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汽持有 50.00% 股权, 湖北普旺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9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2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1)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AKTIEBOLAGET VOLVO(PUBL.)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5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6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7	Magna PT B.V.&Co. K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9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2、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关联销售

(1) 销售整车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 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整车产品。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汽车 4S 店等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主要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地区和客户拓展策略、经销商资质等因素挑选合作经销商, 并不特别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48,832.25	203,367.94	188,448.34	171,995.15
2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44,765.73	148,612.08	127,771.10	132,087.39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8,459.23	18,228.63	26,581.79	72,833.89
4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576.63	19,495.39	4,888.78	5,441.23
5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50.22	6,167.79	7,980.04	-
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一次性销售运输用车辆	-	29.38	-	-
7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	-	6,667.70	-
8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车改装及销售	-	-	2,791.26	4,431.66
9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车改装及销售	-	-	96.59	604.43
10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	-	-	9.63
合计					102,784.07	395,901.21	365,225.59	387,403.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1.98%	3.78%	3.32%	2.89%

注1: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视作关联交易。

注2: 东风武汉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2020年6月1日至今为本公司子公司, 下同。

(2)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除整车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对商用车和乘用车的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原材料等亦有完善布局，因此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以满足其业务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集中采购的零部件	157,906.52	281,026.20	317,403.24	334,274.88
2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20,476.17	45,755.20	51,875.29	45,960.59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6,221.38	13,440.50	15,752.89	29,520.76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5,322.94	22,667.99	15,673.23	12,963.80
5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2,194.40	4,453.87	-	-
6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2,156.56	3,544.56	3,591.20	3,242.29
7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039.81	1,202.44	3,423.30	8,481.49
8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612.07	770.81	-	-
9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331.86	109.87	619.61	-
10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159.69	416.24	-	-
1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51.20	-	-	-
12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油品修理散件	96.66	0.19	-	0.2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67.16	123.82	104.79	292.49
14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9.38	339.68	-	-
15	东本储运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1,139.33	-	-
16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249.04	3,814.15	2,936.30
17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58.07	-	-
18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4.62	-	-
19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44	122.68	136.51
20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4,251.01	11,580.82
21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83.89	83.53	89.28
22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运营用零部件	-	-	-	155.27
2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	171.63	-
24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9.80	-
25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销售装修材料	-	-	-	0.61
合计					196,745.81	376,387.76	416,896.34	449,635.3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3.80%	3.60%	3.79%	3.35%

注：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下同。

(3)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和维修业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提供三包服务下支付的索赔款	5,605.35	1,058.87	7,715.50	5,225.62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收入	2,437.30	3,601.38	2,997.93	951.43
3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1,060.70	1,496.03	976.83	-
4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372.42	5.75	-	-
5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和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353.70	578.66	5.74	406.90
6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181.67	405.26	404.57	847.12
7	东风保险经纪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获得的返利	126.52	1.42	-	-
8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14.42	49.85	-	-
9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0.18	-	-	-
10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	3,500.00	-	-
11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	181.10	76.71	101.9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2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研发咨询服务收入	-	94.96	5.20	-
13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	94.35	-	-
14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收入	-	-	2.44	-
15	东风日产金融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	提供金融咨询服务收入	-	-	-	4.74
合计					10,152.27	11,067.62	12,184.91	7,537.73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0.20%	0.11%	0.11%	0.06%

2. 关联采购

(1) 采购整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为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利用销售网络优势、发挥各板块的业务优势和协同效应，设立部分汽车销售子公司，采购合营企业的整车产品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	171,402.74	996,167.30	2,077,659.73	3,435,713.80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贸易子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进出口子公司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6,679.85	60,156.13	77,051.78	52,612.78
3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整车以进行新车型研发	668.89	370.98	-	-
4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70.54	479.66	11.20	-
5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4.62	-	80.47	23.83
6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	1,062.54	447.03	271.28
合计					188,936.63	1,058,236.61	2,155,250.21	3,488,621.6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4.37%	11.84%	22.79%	30.19%

(2)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基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整车生产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进出口子公司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651,650.68	1,124,927.91	1,191,309.95	1,409,863.83
2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45,481.85	426,840.17	386,373.94	367,657.03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备件	38,602.03	324,812.56	316,562.12	226,696.90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7,119.15	38,915.57	29,881.99	41,441.65
5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润滑油等用于生产	12,188.87	21,971.74	18,407.25	10,397.72
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4,528.06	10,238.01	10,590.81	15,985.88
7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3,978.63	6,924.27	6,369.62	7,273.70
8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780.95	3,300.77	3,327.69	3,803.05
9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676.60	3,236.21	2,658.22	1,781.78
10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212.75	10,803.72	1,239.37	4,272.4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004.80	627.45	3,586.13	14,903.16
1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956.00	3,182.37	233.14	-
13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35.20	1,134.28	949.06	3,301.32
14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91.84	69.51	34.25	-
15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6.56	422.79	957.33	897.96
16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9,297.41	18,601.85	19,602.16
17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960.35	4,690.46	-
18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	1,676.11	-	3.43
19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512.39	-	-
20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75.60	42.49	97.66
2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45.02	45.22	46.13
22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5.66	21.74	-
23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	179.94	-
2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	-	3,915.3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980,633.96	2,000,989.85	1,996,062.56	2,131,941.1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22.67%	22.38%	21.10%	18.45%

(3)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主要是发行人就整车生产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包括物流服务、汽车检测服务在内的各类生产和销售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运输服务	30,122.30	74,525.31	31,724.88	36,526.91
2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6,643.47	16,433.40	19,056.82	24,524.34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软件支持和系统维护等服务	5,336.29	21,166.26	24,286.27	28,045.15
4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支付贷款贴息费用	4,350.49	39,899.95	128,497.30	100,481.30
5	Magna PT B.V.& Co.KG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技术支援费	819.28	6,973.69	14,292.96	22,019.76
6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车型研发服务	693.89	1,483.70	651.04	-
7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支付派驻费	606.85	904.86	1,018.64	1,101.50
8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358.02	1,137.14	-	-
9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租赁服务	3.83	88.50	-	-
10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及设备设计服务	-	244.34	-	486.33
11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185.14	259.37	193.57
1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	146.34	364.95	280.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	的子公司						
13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品维修服务	-	8.84	-	-
14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	-	358.05	535.00
15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能源开发服务	-	-	-	2.99
合计					48,934.42	163,197.48	220,510.26	214,197.23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1.13%	1.83%	2.33%	1.85%

注：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相关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总成设备等用于生产	19,712.66	20,826.02	14,813.35	8,520.93
2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无形资产用于生产建设及模具研发	885.24	1,225.28	2,497.89	3,049.68
3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在建工程、模具设备用于生产	-	1,214.54	3,114.10	806.01
4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商用车技术用于研发及生产	-	-	6,324.09	14,525.58
5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办公设备	-	-	904.42	7,213.68
合计					20,597.90	23,265.84	27,653.85	34,115.87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0.48%	0.26%	0.29%	0.30%

(5)采购水电动能

报告期内，在“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前，发行人向东风公司的附属公司采购水电动能；2019年“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水电动能改由第三方机构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商用车、乘用车及一般运营	采购水电动能	-	-	35,840.62	57,350.06
合计					-	-	35,840.62	57,350.06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	-	0.38%	0.50%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 通过审阅审计报告并开展网络核查，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并核查其关联关系；
- (4) 获取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凭证，询问管理层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并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

2、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 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

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 (3)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密切;
- (4)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
- (5) 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上市公司上市地;
-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陆颖莹

陆颖莹

经办律师: 徐玲

徐玲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2月3日